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十一一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三十一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胡仲明、周黎旻、汪利民、童继红、韩金铭、刘云华、王笑明、赵海军、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余伟平、全泽、胡俞越、周国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一次会议决定，提名胡仲明、周黎旻、汪利民、童继红、韩金铭、刘云华、王笑明、赵海军、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考察，上述候选人

的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等具备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能力和资格要求，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将上述提名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19—63 号公告《巨化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对外“扶贫帮困”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向结对帮困的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四川省仪陇县的贫困村捐赠合计 270 万元。其中：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捐赠 130 万元、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捐赠 30 万元、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捐赠 30 万元，公司氟聚厂捐赠 50 万元、电化厂捐赠 30 万元。

上述捐赠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流动性造成较大影响。

四、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周四）下午 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19—64 号公告《巨化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胡仲明先生

大学学历，曾任浙江省体改委市场流通体制处副处长，上虞市市长助理(挂职)，浙江省体改办秘书行政处处长、党组成员，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挂职)，衢州市副市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共衢州市委常委。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周黎昶先生

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汪利民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巨化集团财务处会计科科长，巨化集团计划财务部税理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兼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部长。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4、童继红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硫酸厂总工程师，本公司发展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创新发展部部长。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5、韩金铭先生

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电化厂总工程师、副厂长(主持)，本公司氯碱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氯碱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电化厂厂长，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6、刘云华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文秘主管，巨化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7、王笑明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巨化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融资管理科科长、生产财务科科长，巨化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助理，巨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8、赵海军先生

博士，曾任中芯国际（股票代码：HK0981）首席运营官、执行副总裁。现任中芯国际首席执行官，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9、胡俞越先生

经济学教授，著名期货专家，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10、周国良先生

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党委教工部部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11、张子学先生

法学博士，曾在国家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主管的媒体任职、中国证监会任职。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12、刘力先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部担任经理。现任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风控总监，兼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